**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4-036**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前段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_Toc1739252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_Toc173925268)

[一、说明 - 9 -](#_Toc173925269)

[1.适用范围 - 9 -](#_Toc17392527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9 -](#_Toc173925271)

[3.投标费用 - 9 -](#_Toc173925272)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_Toc17392527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9 -](#_Toc17392527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0 -](#_Toc17392527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 -](#_Toc17392527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_Toc17392527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_Toc17392527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1 -](#_Toc173925279)

[9.投标保证金 - 12 -](#_Toc173925280)

[10.投标有效期 - 13 -](#_Toc173925281)

[11.投标文件构成 - 13 -](#_Toc17392528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_Toc17392528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_Toc17392528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_Toc17392528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6 -](#_Toc173925286)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 -](#_Toc173925287)

[五、开标 - 16 -](#_Toc173925288)

[16.开标 - 16 -](#_Toc173925289)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_Toc173925290)

[17.资格审查 - 17 -](#_Toc17392529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_Toc173925292)

[18.评标委员会 - 18 -](#_Toc173925293)

[19.评审工作程序 - 20 -](#_Toc17392529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 -](#_Toc173925295)

[八、中标 - 35 -](#_Toc173925375)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35 -](#_Toc173925376)

[22.中标通知 - 36 -](#_Toc173925377)

[九、授予合同 - 36 -](#_Toc173925378)

[23.签订合同 - 36 -](#_Toc173925379)

[十、其他 - 37 -](#_Toc17392538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37 -](#_Toc173925381)

[25. 废标 - 38 -](#_Toc173925382)

[26. 中标服务费 - 39 -](#_Toc17392538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0 -](#_Toc17392538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9 -](#_Toc173925385)

[封面（上册） - 59 -](#_Toc173925386)

[目录（上册） - 60 -](#_Toc173925387)

[（1）投标函 - 61 -](#_Toc17392538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2 -](#_Toc17392538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_Toc173925390)

[（4）投标人承诺函 - 64 -](#_Toc17392539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5 -](#_Toc173925392)

[（6）资格证明材料 - 66 -](#_Toc17392539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7 -](#_Toc17392539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8 -](#_Toc17392539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9 -](#_Toc17392539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70 -](#_Toc173925397)

[（下册） - 71 -](#_Toc173925398)

[目录（下册） - 72 -](#_Toc173925399)

[（11）评分对照表 - 73 -](#_Toc17392540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74 -](#_Toc173925401)

[（13）分项报价表 - 75 -](#_Toc17392540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76 -**](#_Toc173925403)

[**（15）商务应答表 - 77 -**](#_Toc173925404)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78 -**](#_Toc173925405)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79 -](#_Toc173925406)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0 -](#_Toc173925407)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_Toc173925408)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82 -](#_Toc17392540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83 -](#_Toc173925410)

[（一）投标要求 - 83 -](#_Toc173925411)

[1.投标说明 - 83 -](#_Toc173925412)

[2.重要指标 - 83 -](#_Toc173925413)

[3.商务要求 - 84 -](#_Toc173925414)

[**4.产品交付说明 - 85 -**](#_Toc173925415)

[5.履约验收 - 85 -](#_Toc173925416)

[6、安装、调试 - 86 -](#_Toc173925417)

[7、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 87 -](#_Toc173925418)

[**8、项目说明 - 87 -**](#_Toc173925419)

[（二）技术参数 - 87 -](#_Toc17392542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东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前段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4-03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前段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9293961.37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8月01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中的操作指南。 投标人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公开招标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8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 购 人：海东市公安局联 系 人：冶先生联系电话：0972-8683031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先生联系电话：0971-8820040邮箱地址：zkzb2020@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B座5楼 |
| 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保证金户名 |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632866（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行号：402851020412 |
| 其他事项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180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交款方式：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号：**

**户名：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632866（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行号：40285102041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1.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为保证项目进度，投标人须提供按时供货保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认可，投标文件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指南》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制作，其他方式制作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前往“政采云平台” 上传投标文件。

13.2 请详细阅读《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指南》进行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25%） |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2、节能和环保: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证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履约能力(5%)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4 | 综合实力（2%）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一级资质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四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实施方案（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契合度、实施进度计划、响应程度、具体实施措施等方面综合评比；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善、项目契合度高、实施进度计划完整合理、具体措施切合可行、有较为具体科学的合理化建议、相关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合理、岗位设置具体全面的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能够贴合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明确、相关实施措施切实可行、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实施方案内容核心不明、与项目实施特点契合度低、有基本的具体措施、有一定的人员配置安排计划的得4分；方案内容无具体措施、逻辑混乱或与项目实施无切实相关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 6 | 人员配置（5%） | 1、投标人拟派驻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拟派驻的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通信工程师；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该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务合同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 7 | 项目管理（6%） | 投标人结合本次项目实施特点及难点，需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机构架设层级及分工明确、管理岗位配置到位、有详尽的工作职责划分及具体负责工作计划，可较好的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得6分；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可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可体现管理人员工作具体内容划分的得4分；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岗位配置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划分不够具体详尽的得2分；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不齐全、无项目管理措施、无相关工作责任人或负责人的得1分；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配置具体人员的该项不得分。 |
| 8 | 质量把控（5%） |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实施特点编写质量把控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具体可行、计划合理、执行标准或规范明确完整且有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方案内容可体现具体措施、有完整的质量把控管理标准、有相对规范的质量把控举措的得3分；方案内容可基本体现质量把控措施内容，有一定的把控机制及规范标准的得1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编写混乱或无具体措施内容的得0.5分 |
| 9 | 应急预案（6%） |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事项；编写详尽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时效保障、配送人员安全保障、安装及调试人员意外保障、供货进度时效保障及产品防损保障等内容；预案内容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有具体的风险管控机制、责任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预案内容较为完整、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可部分体现管控机制及管理措施，人员配置与风险管控相对贴合的得3分；预案内容无具体措施、无具体人员配置或与风险管控事项无关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6%) |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内容需涵盖产品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人员组织安排、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响应度高、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人员配置较为充足、相关服务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无实际措施、与项目需求无切实关联、编写逻辑混乱的得1分；未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得分。 |

# 注：因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部分内容涉及敏感信息，为保障公共安全，相关内容已做替代码编制，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可前往采购单位另行获取对照文本。（需出示由政采云平台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标服务费

收费金额：¥93000.00（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ZK-2024-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所设立的专用账户中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人民币（ ）待乙方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人民币（ ）待乙方设备安装、服务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 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本次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以不计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期。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如使用保函，则无需提供此页。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商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在页码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5）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商务要求 | 名称 | 具体应答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2.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3.4.免费质保期：5年

 3.5.其他要求：

1. 本次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杆体、机箱、硬盘、存储卡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2. 本次项目要求提供2名人员三年免费驻场服务，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3. 本次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各级用户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较为熟练的掌握该项目设备的操作流程。
4. 本次项目需要提供不少于各类招标设备5%的备品备件，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5.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和保密协议；中标单位须承担项目建设中绿地、道路、土地开挖等相关手续办理及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6.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更换的设备及设备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产品，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建设中所涉及供电线路需单独申请国家电网电度表，不得从农户、商铺等其他电度表引入，不得违规外挂电度表，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8. ZP数据须接入HDSZHGALTHFKPT、青海省公安厅SZPT，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9. 存储系统须接入海东市公安局现有云存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与应用，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 4.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5.履约验收

1. 由海东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相关部门主持验收，并选举产生验收小组组长；
2. 供货单位、使用单位分别书面汇报项目建设相关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1. 检查仪器设备的整体外观，型号，生产厂家；
	2. 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3. 检查供货单位对仪器设备提供的验收资料。
4. 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验收小组对该项目仪器设备验收的检查情况。
5. 形成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人员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验收小组人员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填写相关验收表格。验收小组人员应分别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6. 当在项目初次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时，验收小组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及整改清单，并要求供货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书面申请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小组应出具书面最终验收意见。最终验收未通过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单位终止资金支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民事责任。供货单位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

6、安装、调试

6.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人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人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6.2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

7、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7.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之规定。

7.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费、差旅费等。

7.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 8、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单位（实质性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海东市公安局智能感知前段建设项目 | 工业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CLKKZP单元** |
| 1 | KKZP单元 | 1.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2.摄像机具有≥1英寸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3.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4.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5.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6.镜头焦距≥50mm，可覆盖≥2车道，支持zp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RENL并可用于后端RENLSB；7.CLBH率应≥99%，车牌SB准确率应≥ 9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ZP和FX；8.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CLTZSB;9.支持异常车牌JC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SB;10.支持≥14种常见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11.支持能够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RENLZP，生成的RENLTP分辨率≥110像素×120像素,RENLLYTJ应≥40像素；12.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13.支持ZJSRENLT、FJSRENLT、机动车图、车牌图、CLTX图关联存储功能；14.应支持在不低于左右45°范围内SB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15.ZP图片应具备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不低于原图大小的30%；16.支持在≤1s时间内，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包括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模式，可根据RENL或RENT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17.不少于7路触发输出接口，支持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不少于1路触发/报警输入;设备LED补光灯不少于4颗，不少于3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35114 A级。18.ZP数据须接入HDSZHGALTHFKPT、青海省公安厅SZPT，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19.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100 |  |
| 2 | KKZP单元 | 1.包含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2.摄像机具有≥2/3英寸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3.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4.支持≥2448×2048@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5.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6.镜头焦距≥50mm，可覆盖≥1车道，支持zp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RENL并可用于后端RENLSB；7.CLBH率应≥99%，车牌SB准确率应≥ 95%；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ZP和FX；8.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CLTZSB;9.支持异常车牌JC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SB;10.支持≥14种常见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11.支持能够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RENLZP，生成的RENLTP分辨率≥110像素×120像素,RENLLYTJ应≥40像素；12.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13.支持ZJSRENLT、FJSRENLT、机动车图、车牌图、CLTX图关联存储功能，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4.应支持在不低于左右45°范围内SB机动车车辆TZ，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5.ZP图片应具备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不低于原图大小的30%，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6.支持在≤1s时间内，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包括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模式，可根据RE年龄或RENT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7.不少于7路触发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不少于1路触发/报警输入;设备LED补光灯不少于4颗，不少于3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35114 A级。18.ZP数据须接入HDSZHGALTHFKPT、青海省公安厅SZPT，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19.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16 | 　 |
| 3 | 球机 | 1、图像传感器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3、支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4、支持≥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45mm；5、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XR、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ZP，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6、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附着物；7、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20°~90°；8、工作温度范围≥：-40℃-70℃，防护等级≥IP67，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9、支持补光自动模式，支持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0~100可调。支持补光手动模式，可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0~100之间可调），支持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0.支持国标35114 A级加密；11.事件上报的抓图中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2.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53 | 　 |
| 4 | 闪光灯 | 1.卡口ZP单元专用灯具，带LED格栅，不少于24颗高亮度LED芯片；2.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3.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4.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自动恢复；5.覆盖范围≥1个标准车道，正装支架，照射范围≥16-30米。6.外壳防护等级应≥IP66。7.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8.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214 | 　 |
| 5 | CLKKZP单元终端 | 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2T硬盘，支持接入≥12路IPC；2.具备≥8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3.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4.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应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5.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应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6.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7.设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GB20815中的8.12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8.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ARP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9.支持对网口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进行监控统计，并可在WEB客户端进行查询与展示，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0.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51 | 　 |
| 6 | 6.5-7米杆体 | 立柱：220-280\*6\*6500mm悬臂：100-190\*4\*7000mm底法兰：φ500\*18mm悬臂法兰：380\*380\*16mm热镀锌喷塑M24\*8\*1280-φ500\*4基础规格2000MM\*2000MM\*2000MMC25混凝土含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套管地埋50CM敷设、接通，不得架设飞线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17 | 　 |
| 7 | 6.5-15米杆体 | 立柱：300-380\*8\*6500mm悬臂：100-200\*4\*7500mm悬臂：200-300\*6\*7500mm底法兰：φ600\*20mm悬臂法兰：480\*480\*20mm热镀锌喷塑M30\*8\*1500-φ600\*6基础规格2000MM\*2000MM\*3000MMC25混凝土含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套管地埋50CM敷设、接通，不得架设飞线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4 | 　 |
| 8 | 抱杆机箱 | 箱体尺寸约为600mm\*500mm\*40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为≥1.2mm，经激光下料，数控折弯，焊接，打磨，静电喷涂，两侧散热防水孔并加装双层防尘网，背部螺丝孔处采用2mm冷轧钢板加强，表面图案采用UV雕刻。电器部分包含：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5位X25孔插座、浪涌保护器、220V一级电源防雷器模块2P、千兆网络二合一防雷器等。含公安专用、警徽图案喷涂，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51 |  |
| **RENLZP单元** |
| 1 | RENLZP单元 | 1.不少于2个视频通道，不少于2路RENLZP通道，双通道视频码流分辨率均不小于2560\*1440。；2.内置不少于2个CMOS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内置≥2个电动变焦镜头，最大焦距≥30mm，≥4倍光学变倍。3.两个通道最低照度均满足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4.支持ZPRT：支持运动方向、SYYS、XZYS、SYLX、XZLX、SFBB、SFLDX、SFDMZ、MBJRHLK等属性SB5.支持ZPRENL：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DYJ、DKZ、BQ、DMZ等属性SB6.支持机动车SB：支持SB机动车SX，包括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7.支持非机动车SB：支持SB非机动车SX，支持非机动车类型、DTK、性别、DYJ、年龄段、BB、LDX、FX、SYYS、XYYS、SZLX、XZLX；8.支持云台功能，两通道支持独立控制，支持远程电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0°~18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5°~30°9.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的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XR进行JC、GZ、SX、ZP和存储ZPTP。10.可持续对MB进行GZ，支持将RENL和RTTP关联显示；并支持实时FX并显示XRSXXX，支持将SXXX叠加在ZP的图片上。11.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范围：≥-30℃~60℃；12.支持CJ预设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多种预设CJ，包括多向KK-Y型、多向KK-L型、多向KK-一型、多镜头协同，支持一键BF监控场景，并支持通过方向控制命令分别调节两个镜头的监控场景，支持双操作系统并行运行，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3.自带机身平衡JC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内置能耗JC模块，可实时JC、存储系统的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以图表形式展现；具有操作指引功能，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4.内置不少于2颗CPU、GPU、NPU一体化芯片，智能应用包括QJJH、RENLZP、DLJK、Smart事件、RENLBD、RDT和RS统计功能，具有非机动车和MTCCPSB功能，可JCZP并可SB车牌号码，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5.内置不低于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采用金属外壳；16.具有≥2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3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SD卡槽，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支持35114 A级。17.ZP数据须接入HDSZHGALTHFKPT、青海省公安厅SZPT，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18.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600 |  |
| 2 | 前端存储卡 | 容量≥64GB，存储温度范围≥-40 ℃～85 ℃，擦写次数≥3000次，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600 |  |
| 3 | 3.5-1米监控杆 | 立柱：φ180\*6\*3500mm悬臂：φ102\*4\*1000+100mm底法兰：400\*400\*16mm悬臂法兰：φ300\*8mm热镀锌喷塑M24\*4\*1000-400\*400\*5基础规格1000MM\*1000MM\*1400MMC25混凝土含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套管地埋50CM敷设、接通，不得架设飞线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5 | 　 |
| 4 | 3.5-2米监控杆 | 立柱：φ180\*6\*3500mm悬臂：φ102\*4\*2000+100mm底法兰：400\*400\*16mm悬臂法兰：φ300\*8mm热镀锌喷塑M24\*4\*1000-400\*400\*5基础规格1000MM\*1000MM\*1400MMC25混凝土含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套管地埋50CM敷设、接通，不得架设飞线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548 |  |
| 5 | 1.5米横臂 | 悬臂：φ76\*4\*1500mm靠板安装热镀锌喷塑含10米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7 |  |
| 6 | 2米借杆 | 悬臂：φ76\*4\*2000mm靠板安装热镀锌喷塑含10米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30 | 　 |
| 7 | 抱杆机箱 | 外形尺寸约为：240\*宽300\*高500mm材质：201不锈钢 板厚：≥1.0mm一层隔板 配普通三角锁电器部分包含：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5位X25孔插座、浪涌保护器、220V一级电源防雷器模块2P、千兆网络二合一防雷器等。含公安专用、警徽图案喷涂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600 | 　 |
| **ZGDJK** |
| 1 | ZGDJK | 1.一体化QJLD智能球机，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支持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QYRQ、YJ、JRQY、LKQY行为的JC；2.QJTP图片采用≥4个靶面，尺寸≥ 1/1.8英寸的镜头，拼接后分辨率≥5520×2400，图像视场角水平≥180°、垂直≥85°；3.XJ图片采用≥1/1.8英寸镜头，分辨率≥3840×2160，支持≥4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320mm，转动范围支持水平≥360°、垂直≥-15°~90°；4.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标签类型应包括：JWZSPBQ，JZWSPBQ，KKSPBQ，PTSPBQ等，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5.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6.支持RYMD功能，支持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构建不少于6个LC框，LC区域RS可通过OSD叠加的形式显示，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7.支持对距相机≥150米处的RENL进行ZP；8.需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9.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畸变调整；10.补光≥200m，防护等级≥IP66。11.具有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具有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具有RS485接口，支持35114 A级； 12.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15 |  |
| 2 | 抱杆机箱 | 外形尺寸约为：厚240\*宽300\*高500mm材质：201不锈钢 板厚：≥1.0mm一层隔板 配普通三角锁电器部分包含：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5位X25孔插座、浪涌保护器、220V一级电源防雷器模块2P、千兆网络二合一防雷器等。含公安专用、警徽图案喷涂,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套 | 15 |  |
| 3 | 9-1.5米监控杆 | 立柱：φ273\*8\*9000mm悬臂：φ114\*8\*1000+793mm底法兰：580\*580\*20mm悬臂法兰：φ360\*20mm热镀锌喷塑基础规格1500MM\*1500MM\*2000MM27\*8\*1500-580\*580\*6含供电线路及传输链路地埋50CM敷设、接通，不得架设飞线电线采用国标rvv3\*1.5mm规格网线采用超六类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根 | 1 |  |
| **视图存储** |
| 1 | 存储主机 | 1.云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48块，内置SSD系统盘、内置加速缓存，控制单元应不少于2颗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内存，≥6个千兆数据网口，具备防尘滤网，采用防震设计。2.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或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不影响存储业务；3.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4.应能接入并存储≥409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8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5.支持≥2048Mbps图片转发；支持≥2048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2048Mbps图片并发输出；6.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其中Erasure Code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M台（或数据块超过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1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7.应支持多个系统镜像功能，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8.更换系统盘并完成信息配置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9.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0.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可通过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11.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延长设备使用性能；12.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3.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4.整套系统另外应包含云存储软件和24口三层交换机2台；15.存储系统须接入海东市公安局现有云存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与应用，接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16.需提供原厂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台 | 4 |  |
| 2 | 硬盘 | 企业级硬盘，容量≥8T；转速≥7200转，与存储主机配套应用。需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 | 块 | 166 | 　 |